

# 臺北基督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其聘任資格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四級。
- 第三條 本校為一教會學府，院區內禁止吸煙、喝酒、賭博，以及其他不正當之娛樂。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研究需要擬聘專案教師時，應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編制內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三) 各教學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且有校外專案計畫或校外相關經費支援者。
-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陳請校長同意續聘之。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教師續聘時應接受教師評鑑，經校教評會審議，作為續聘之依據。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教學、研究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者，得由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優先轉任編制內教師。
- 第八條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成績優良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九條 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敘薪標準辦理，但由專案計畫支應者，不在此限。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專案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定比照編制內教師相關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

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專案教師得使用學校資源、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導師等。
- 第 十二 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馬偕醫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人員及類別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其聘任資格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四級。

## 第三條 聘任程序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研究需要擬聘專案教師時，應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編制內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 (二) 編制內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 系(所、中心)因教學、研究需要且有校外專案計畫或校外相關經費支援者。

## 第四條 聘任資格、審查程序及年齡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退休年齡之限制。

## 第五條 聘期與續聘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以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陳請校長同意續聘之。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教師續聘時應接受教師評鑑，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作為續聘之依據。

## 第六條 轉任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教學、研究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證者，得由聘任單位提出申請，優先轉任編制內教師。

## 第七條 轉任本校編制內人員年資採計方式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成績優良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八條 契約書內容

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敘薪標準辦理，但由專案計畫支應者，不在此限。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金、臨床實習輔導費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另訂之。

## 第九條 工作成果歸屬

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

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權利

專案教師得使用學校資源、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 第十一條 違約規定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予以解聘，若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第十二條 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專案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

#### 第十三條 審議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